

失物招領須知

近日遺失物品暴增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1. 拾獲遺失物請交到學務處，

金錢與貴重物品請交給學務處師長，
勿直接放置失物招領檯。

2. 擅自取走別人的物品是為**侵佔**，
觸犯刑法第 337 條，後果嚴重，得不償失。

只有遺失物的主人可以取走自己的物品。

3. 同學應該**學會自己妥善保管物品**，
物品遺失了自己的責任最大，

貴重物品請勿帶來學校。

4. **尋找失物時**，

- ①請先至可能遺失的地方尋找，
- ②再到失物招領檯看看，
- ③或到學務處詢問師長。

如未尋獲時，

④請再次想想可能遺失的地點**再找一次**

(例如：書包、抽屜、科任教室、操場、安親班...)

⑤或等待有好心同學拾獲繳交至學務處。

